

打是唯一管教孩子的方法？

俗語說：慈父／母出敗兒，嚴父／母出孝兒。這句話究竟有多準確呢？

又說：打者愛也。這話是否一個為自己的行為辯護的藉口呢？

在談到打是否一種好的管教孩子的方法前，我想大家停一停，問問自己這個問題：「當我有一件我不喜歡的事情要做時，我會盡力把它完成，還是遲遲不想動手呢？」。若你是後者，你就是選擇先甜後苦的人。

這與管教孩子有甚麼關係呢？

先甜後苦的人就如吃叉燒包時，先吃了自己喜歡的叉燒，然後才吃不大喜歡的包。將範圍擴大一些來說，先甜後苦的態度就是不能先面對痛苦，或先把問題解決，而把問題拖延。這些人做事情時會全憑衝動，先享受後付錢是他們的座右銘，這樣的人在管教孩子時會用甚麼方法呢？在見孩子有甚麼差錯時，他們是不會冷靜地處理，因為冷靜是不容易做的。他們通常會衝動地拳打腳踢、抽耳光、鞭打等。但這種管教是沒有紀律作後盾的管教，全無意義。這主要是因為父母本身不能自律，他們沒有好好地解決孩子的問題，只是衝動地發洩了自己的不滿。這樣的父母怎能教導孩子守紀律呢？孩子做錯事時會被父母打，那麼弟妹做錯時，我怎不能打他們呢？

記著：

若你愛你的子女，你不會在沒有充份的理由下，故意使他受痛苦的。在衝動之時打孩子永遠都是不對的，因為是一種無自律、無意義的行為，亦不表示你愛你的子女。

摘錄自《百分百家長》雜誌第一期
作者：美滿家庭協進會執行秘書長李蘊薇修女